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2903F7C250428G0000001010007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5-04-28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浙江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3030ME80LN-06	标准	MOTEC	pcs	1	710	710	4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ARES8030N-E-S1CT-AP	RS485/CAN	MOTEC	pcs	1	1600	1600	2周
3	直流放电模块	EEL-5010-P-JD		MOTEC	pcs	1	245	245	现货
4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1130ME60LN-S05	标准	MOTEC	pcs	1	495	495	现货
5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1130ME60LR-05	标准	MOTEC	pcs	1	765	765	现货
6	直流伺服电机	DSEM-S481130SA60LN-05	出线长度0.5米	MOTEC	pcs	1	545	545	4周
7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5N-E-S1CT-S	RS485/CAN	MOTEC	pcs	2	835	1670	2周
8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15N-SR-S1CT-S	RS485/CAN	MOTEC	pcs	1	910	910	2周
9	485通讯线缆	CABLE-485-USB-RJ45-1500	标准	MOTEC	pcs	1	65	65	现货

合同总额：¥7005元（含税13%）

二、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5楼浙江华工赛百；万伟杰；15926334511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5楼浙江华工赛百；万伟杰；15926334511

本报价包含运输费用，相关包装费用，税费（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保险费等包干价。

第二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2.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安排备货，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将合同总额100%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7005元（大写：柒仟零伍元整），乙方安排发货。

2.2 本合同尾部为乙方确认的收款账户，如乙方需变更结算账户相关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2.3按合同约定乙方不当行为造成的扣款及损失从应付款项中据实扣除。乙方已开票部分税款不予退还。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收货信息

3.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发货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交货时间推迟不得超过 15天，若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合同确认的交货时间，乙方在返签时须注明最早的交货时间和数量，该交货时间和数量须在得到甲方进一步的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

3.2收货信息

发票地址单位名称：浙江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5楼 浙江华工赛百

联系人： 万伟杰 部门： 采购 联系电话： 15926334511

第四条、质量保证及期限

4.1乙方必须保证所交货物为原装原厂全新正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并且满足技术标准及规范。

4.2乙方保证交付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免费更换所交货物，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更换所交货物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因货物更换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因第三方索赔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因索赔而发生的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上述赔偿数额，不以货物本身的价款总额为限。

4.3产品质保期为正常工作【12】个月，如果甲方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的质保期内，由于产品缺陷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均有权就此提出退货、换货或索赔。保修期满后若出现问题只收取更新零部件成本费，不再收取其它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尽快采取措施进行修理。

第五条、运输及包装要求

运输方式为货运，包装需适合长途运输，防湿、防潮、防静电、耐粗暴搬运等标准包装。乙方应在包装箱显著位置应喷有牢固的印刷标记，应包括以下信息：件号，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收货人。

第六条、验收标准及方式

6.1设备发货前乙方应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单号及发货日期等信息，大型设备（毛重超过100公斤）到货前一天乙方应再次通知甲方做好接货准备。乙方或其货运代理送货应在甲方正常上班时间内，如无事通知，非工作时间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如到货时间临时有变，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验收人员同时在现场方可拆箱，验收标准应以满足附件技术要求、行业标准和甲方需求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负责退换货，所发生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验收技术参数应遵照以上各项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要求。

6.2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及/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十日内不予答复，则应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条件。甲方有权以该索赔条件为据向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提起民事诉讼，乙方对此应不持异议。

第七条、安装培训

7.1乙方免费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指导和各种安装、操作、管理培训。确保甲方指定人员能正确安装、操作使用、管理合同采购设备。如果合同为备件采购，则不涉及安装培训。

7.2乙方必须确定培训课程表，指定的培训教员具有相同课程的教学经验，确保培训质量。

7.3因乙方培训工作不足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7.4设备到货后乙方免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方式根据设备复杂程度约定为：

现场 视频 电话

第八条、设备风险转移时间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其经过甲方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给甲方，但因设备本身质量缺陷原因造成的设备损毁、灭失的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知识产权

9.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9.2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9.3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单方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中止合同需支付对方合同三倍以上损失金额。

10.2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延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者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一天按迟交货物总值的0.5%的迟交违约金，不足一天的迟交日数作为一天计算。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由甲方在付款时进行扣除。迟延交货超过原定期限15天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当期应付款项金额0.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法规限制等非人力不可挽回的因素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由出现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

11.2 经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事故为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30】日，甲方有权撤销本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已发生的付款乙方需无条件退回。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端，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解决，任一方均可向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本合同须加盖“骑缝章”，以确保合同的完整。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尾部联系方式为双方确认对的司法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浙江华工赛百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1228号4幢
0574-87648180

委托代理人：万伟杰

委托代理人电话：15926334511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银行宁波江北电商支行359775348134

税号：91330205MA2CKA6B6G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773房
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姚园明

委托代理人电话：13545870105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5-04-28